

项目编号: XFZC2023-0078

西峰区乡村振兴人才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045

采购单位: 庆阳市西峰区农民技术培训中心

中标单位: 庆阳市陇峰职业培训学校

2023年8月

西峰区2023年乡村振兴人才培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庆阳市西峰区农民技术培训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庆阳市陇峰职业培训学校

交易编号：XFZC2023-0078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西峰区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对西峰区乡村振兴人才培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乙方为成交培训机构，现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包号	培训人数	工种/专业	补贴标准
1	600	开展农业产业带头人培训	1500元

合同总价：9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

2、付款方式与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培训合同，甲方按照培训进度支付培训经费，培训结束后，经全面评估验收项目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票据，甲方全额支付培训经费。

3、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担的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审核乙方项目培训计划及资金预算、外出参观学习方案及资金预算、授课教师资质和教材，督促乙方落实考勤制度。

(2) 甲方对乙方培训效果及学员满意程度进行全面评估，若发现乙方培训质量不高、存在走过场等现象，及时督促整改，对弄虚作假的情况，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3)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培训对象遴选及审查。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培训，必须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向培训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2) 乙方每班培训7天，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每天培训时间不少于6小时，总学时不少于42学时，培训师资须从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

(3) 乙方须在每班开班2个工作日前将项目培训计划及资金预算、外出参观学习方案及资金预算、授课教师资质和教材等资料报送甲方审查备案。

(4) 乙方必须规范建立培训台账、签到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安排、授课老师资质、培训音像（自动生成日期照片每天不少于6张彩色照片）等资料，负责学员考勤，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5) 乙方培训结束后，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时，需同时提供审计报告。

(6) 乙方要做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管理，必须为每位参训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学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任何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或在规定的培训时限内未通过甲方验收，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价10%的违约金。

4、培训审查及培训费用结算

4.1 培训审查

(1) 资料审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培训台账、签到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安排表、授课老师资质、培训音像资料、培训总结等资料装订成册，提交甲方审查。

(2) 回访抽查。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培训花名册，通过电话回访方式对培训时间、内容、培训质量、满意度进行抽查，按照总培训人数的30%抽查，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

(3) 票据审查。乙方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支付。

4.2 培训经费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培训合同，甲方按照培训进度支付培训经费，培训结束后，经全面评估验收项目合格，按照西峰区政府办发（区政府办发[2014]219号）《关于印发庆阳市西峰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西峰区政府办（区政府办发[2014]221号）《关于印发庆阳市西峰区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西财发[2023]50号）《关于印发西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峰区2023年乡村振兴人才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书、培训机构资金支付申请函、正规税务发票（每张票据由培训机构法人、经办人在票据右下角签字）和企业资质及发票附件（每张资料需加盖培训机构红色公章）、乡村振兴资金支付申请书、培训台账、培训学员签到簿、培训彩色影印图册、审计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报财政局全额支付。

5、其它事宜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区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合同附

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5 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1 份, 送西峰区政府财政局、西峰区农业农村局、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备案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盖章) 地址: 西峰区九龙路26号 电话: 0934-8215411 邮编: 745000	供方: (盖章) 地址: 西峰区西环路中段 电话: 0934-8663331 邮编: 745000
法定代表人: 唐新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王和才 签字日期: 2023.8.15	法定代表人: 李茂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莹 签字日期: 2023.8.15
开户行: 农行东阿西峰支行 账 号: 27270101040010158	开户行: 工行庆阳分行牡丹卡办事处 账 号: 2709130109000013864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证机构: 负责人: 签字日期: